

凝心聚力保平安 砥砺前行促发展

2024年怀宁政法工作成绩斐然

□本报通讯员 汪珊 程明 记者 王原

推深做实“1+4+N”基层政法联动协作机制,妥善处置重大矛盾纠纷风险35起,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5%;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同比下降32.9%,损失下降38.67%,止付资金4432.8万元;成功侦办串投标案件6起,挽损2000余万元;发起2起总价税达38亿元的涉税集群战役,追回税款1.6亿元。

回首2024年,怀宁县政法系统围绕中心大局,积极担当作为,守牢安全稳定底线、矛盾纠纷化解防线、重点人员管控红线、法治护航平安阵线,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坚持党建引领 全力筑牢忠诚根基

一年来,该县政法系统全面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彻政法工作全过程。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议10余次研究审议政法相关工作,4次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政法重点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分层次分系统开展100余场次政治轮训、岗位练兵等,推动政法干警能力提升。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及时研究部署、制订学习计划,举办专题读书班,真正把纪法规矩转化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高标准推进政治督察及县委巡

察整改,整改完成率90%。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做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政法系统交流轮岗124人次。筑牢政法领域意识形态防线。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持续深化“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严格落实“7×24”小时网络舆情监测机制,依法查处网络谣言案件69起。

坚持齐抓共管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2024年,该县政法系统树牢底线思维,强化主动意识,坚持齐抓共管,进一步夯实社会稳定基石。坚持以打促防、以打促安,全县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21.31%,破案数同比上升12.04%。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摧毁涉黑恶势力组织3个,以恶势力组织公诉49人,八大类严重暴力性案破案率100%,命案连续12年实现全破。重拳打击网络电信诈骗犯罪,破获电诈及关联案件21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0人,冻结资金2000余万元,返还资金410余万元。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运用“六尺巷工作法”,县乡两级“六尺巷调解室”实现全覆盖;扎实开展“两大一防”专项行动和“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建立“部

门+属地”矛盾纠纷信息互通机制,全方位、拉网式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5%。强化重点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围绕“三失一偏”“四不”人员,常态化开展摸排化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实施更加高效的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严格落实“135分钟”快反机制,将高河主城区划分成6个网格,科学布警,动中备勤,进一步强化重点目标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有效巡控。深化“十户联防”“红袖标”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进一步织密织牢社会面安全防护网。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救助资金48万元。切实发挥见义勇为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评定见义勇为人员4人,发放慰问金15000元。

坚持服务大局 全力强化法治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一年来,该县政法系统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锚定怀宁县“两区两中心”建设目标,以协同化机制化常态化推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招投标、涉税涉众等领域开展打击整治,以案示警、以打击促保护,保障各类市场经济主体公平参与竞争。2024年度,侦办侵企案件15起,审结涉企案件2243

件,执结383件,执行到位金额3.05亿元。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兑现金额2353万元。严打涉“食药环”违法犯罪,侦破侵犯“怀宁贡糕”地理标志案1起,打掉一跨省调运生猪、倒卖动物检疫合格证犯罪团伙。严厉惩处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追回被拖欠工资235万余元。

全面落实公安机关“一企一警”“便民为企业36项举措”制度,派出所综合窗口服务工作被省效能办肯定,核发了“海子书吧”全县首个民宿特许经营证。拓展驻看守所、法院、检察院等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站13个,积极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圈”。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网上立案、调解、诉讼“一站式”全覆盖。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联合行政执法单位开展“以案普法”“江淮普法行”“法治戏曲进乡村”等活动;通过警企恳谈会、企业家约见政法单位负责人工作机制,面对面快捷快处涉企纠纷,及时收集企业司法需求220个并全部办结。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2025年怀宁政法系统将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怀宁县‘挺进二十强、实现新跨越’总体目标贡献更多政法力量。”怀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汪枫林表示。



“法治年货”年味浓

“大爷,这是赠送给您的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手册,请您带回家看看。”1月9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妇联等普法责任单位,到该区水阳镇新珠村开展“和美乡村·普法村村行”活动,通过开设法律咨询台、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和法治纪念品等方式,为村民们送上“法治年货”和新春祝福。

本报通讯员 王丽娜 程洪 记者 梅觉明 摄

宿松警方严打野外违规用火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入冬以来,宿松县持续干旱无雨,森林火险等级极高。随着春节临近,祭祀等野外用火行为增多,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严禁一切形式野外用火行为,宿松警方加大涉火案件打击处罚力度,持续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对4人违规野外用火予以处罚。

2024年11月23日,该县河埭乡王某某在墓地祭祀时,因燃放烟花引发山火。经鉴定,火灾过火面积为6054平方米(约9.08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被处以行政拘留三日处罚。

2024年11月29日,该县松兹街道高某在自家农田里抽烟,将未熄灭的烟头扔到田里,引燃田间杂草,随后引发山火。经鉴定,起火点在禁火区域内,过火面积约4.12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被处以行政拘留二日处罚。

2024年12月19日,该县陈汉乡高某某因母亲出殡,在白鹤村村口往县城方向大概800米左右路旁放鞭炮迎接,导致路旁山林被点燃。经现场勘查,过火面积约5平方米,因其禁火期内在林区周边使用明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被处以警告处罚。

2024年12月25日,该县北浴乡汪某某在山地烧火开荒,不慎引发山火。经鉴定,火灾过火面积约3.5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被处以行政拘留三日处罚。

公开听证彰显 检察力度与温度

为进一步提高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质效,1月16日下午,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首次对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反向衔接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会议邀请了办案机关、特邀检察官助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律师等共同参加听证。

该案当事人吴某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吴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坦白、退赃情节,已作不起诉处理。黄山区检察院根据行刑反向衔接规定,就是否需要对吴某某行政处罚开展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依次对案件事实、审查情况、初步处理意见进行说明,并对行刑反向衔接制度进行解读,就检察意见制发对象、违法行为的性质、行政处罚的必要性、适用法律法规等方面听取各方意见。与会人员了解案情后,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进行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初步处理意见即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对吴某某予以行政处罚。

本次听证会是黄山区人民检察院首次将听证模式引入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提高了检察意见精准度,推动了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

(钱方瑞)

“三度”发力优服务 蓄势赋能促发展

近年来,潜山市司法局以服务民生为重点,提升执法能力,挖掘普法深度,拓宽服务渠道,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全面进步,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深化改革有力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规范乡镇执法赋权,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深入开展涉不公平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的清理,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和群众主动选择行政复议渠道高效、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法治宣传有精度。坚持把普法宣传融入日常,利用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时机,以法明理、以案释法,为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抓住关键节点普法,聚焦重要时间节点、民俗活动、农民运动会、民法典宣传月等扎实开展精准普法。抓牢关键人员普法,深入开展“护苗行动”,组织法院副院长深入聘任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等主题宣传活动,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抓实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重点任务。

法律服务有温度。以服务民生为重点,全面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法治惠民实践、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上的作用。优化法律服务方式,全面推广公证办理“最多跑一次”,容缺受理,缩短办证时限。针对时间紧张的群众推出代办服务、延时服务,针对出行不便的群众推出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针对群众特殊需求推出延伸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在满足群众复杂需求的同时,进一步节约了时间、缩减了成本,让公证服务既有速度又有温度,提升法律服务品质。

(杨益)

“法院+综治” 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本报讯(通讯员 王士珍 记者 吴文珍)1月17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指派多元解纷中心和信访办两个团队入驻潘集区综治中心,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和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大格局。

诉调对接“往前调”。法院将符合法律规定、群众自愿调解的案件流转到综治中心,综治中心受理纠纷后,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和综治中心派单两种方式,将纠纷指派给相关部门或基层治理单位进行调解。对重大疑难案件派专人跟踪指导,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及时立案,由法院做好兜底审判。定期对基层组织调解的案件进行回访,确保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涉诉信访“诉前防”。坚持“信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理念,由综治中心牵头,各入驻单位在信访接待大厅设立窗口,根据来访群众的诉求引导至对应职能部门窗口,充分发挥多元调解、法律援助、信访救助等作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提高初访化解率。将信访办理引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推动形成“信访打头、调解居中、诉讼断后”的访源治理模式,从源头上减少“案生访”“访生案”“访生访”。

下一步,潘集区法院将继续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秉持“如我在诉”“如我在访”情怀,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打通基层社会治理的“末梢神经”。



普法春联送祝福

无联不成春,有春联更浓。1月15日,在蛇年新春即将到来之际,南陵县公安局经开区派出所联合辖区志愿者,开展法治春联送居民服务活动,现场免费为群众写春联、发放法律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为社区群众送上有温度的“法治年货”。

乐萍萍 黄莺 摄

祁门检察:上好“三课”全面助力年轻干警成长成才

为切实加强年轻干警素能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履职本领和队伍建设水平,2024年以来,祁门县人民检察院以“祁检实训课堂”为抓手,积极探索教育培训新路径,努力培养业务功底扎实、文字水平过关、沟通履职能力优良的检察“多面能手”。

上好“理论课”,提升干警政治素养。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必修课,通过专题研讨、宣讲报告、辅导讲座等形式,实现全员思想政治教育全覆盖。2024年以来,开展学习教育12期。该院党组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带领班子成员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核心,上台宣讲政治理论课程,引领全体检察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守住纪律红线。前往市内红色教育基地和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引导全院党员干警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

上好“实务课”,提升干警专业素养。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培训方式,该院开展实务课堂24次。先后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祁门文化研

究、祁门红茶历史、非遗文化等课程分别邀请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开展培训5次,让检察干警对祁门的地域特色和祁门红茶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结合工作实际,先后选派16名干警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市县两级调学等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干警专业素养和司法办案能力。

上好“实战课”,提升干警履职能力。干警履职能力提升的秘诀是通过不断的实战去解决“本领恐慌”。该院先后组织干警参加黄山市第

七届检察官律师辩论赛、全市公检人员岗位练兵大赛、全市亮检行致青春演讲比赛、全省检察机关“检心向党铸忠诚 同心奋进担使命”演讲比赛等岗位练兵12次。针对业务短板,先后开展干警“上讲台”及典型案例分享等活动6次;为讲好检察故事,积极组织干警拍摄公益诉讼案件普法短视频、检察官讲办案故事,创作原创音乐MV《为你守护》等新媒体作品,其中一新媒体作品荣获全省检察机关2024年第四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二等奖。

(汪兰兰)

开展乡村振兴调研

寒冬送暖,腊月传情。1月15日上午,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钧一行深入定点帮扶村宏村镇雉山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首先,黄钧一行与帮扶村两委干部进行了座谈,了解过去一年该村乡村振兴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并围绕2025年帮扶工作进行谋划沟通。

黄钧指出,春节临近,要重点关注村民衣食住行、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做到想村民之所想、急村民之所急。要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充分运用“作退一步想”工作法,村规民约等促进村庄和谐美丽。

黄钧表示,县检察院将一如既往地落实帮扶责任,加大帮扶力度,用心用情用力为雉山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助力。

黄钧一行还走访慰问了该村退役军人、困难群众,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并为他们送上新春的美好祝福。

(汪高云)



一巴掌引发的骨折案

“他主动向我赔礼道歉了,态度很诚恳,我自己也有过错,我和家人都愿意谅解他……”近日,在黟县人民检察院“作退一步想”工作室,一起因为一巴掌引发的轻伤伤害案件在检察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签订刑事和解协议,并握手言和,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为这起案件画上圆满句号。

一个响亮的巴掌

2024年5月的一天晚上,天空下起了淅淅沥沥的雨,王某骑着一辆电动车急匆匆地穿过街道,由于道路较为拥堵,差点被一辆轿车碰上。王某误认为是张某的车遂加速追上前逼停对方,张某以为对方看自己是外地车牌来碰瓷的,双方发生口角,言语冲突间王某突然打了张某一个响亮的巴掌,血气方刚的张某立马朝王某鼻子打了一拳头,当场将其打倒在地。之后张某继续用脚连续踢踹王某的胸腹部,鉴定意见显示王某的鼻骨骨

折、肋骨骨折,损伤程度分别评定为轻伤二级、轻伤一级。

“反击”不一定是正当防卫

“是对方先动手打我的,我还手反击是出于防卫,对方受伤流血我还报警,打了120。”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张某很是委屈地辩解道。“我被打倒在地后就没有什么意识,醒来人就在医院了,我的鼻子流了好多血,肋骨断了10根,对方下手太狠了。”王某气愤地说着。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为了弄清这一问题,检察官多次联系侦查人员要求对相关证据作出解释,并对能否认定正当防卫、是否具有自首情节自行补充侦查。在充分还原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该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一致认为在王某打了一巴掌后,张某的反击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对于鼻骨骨折二级轻伤的后果不负刑事责任。但在王某倒地,不法侵害



平安宣传“送进门”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近日,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罗兰社区联合芜湖市公安局鸠江分局深入辖区新华联丽景酒店,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反诈、反邪暨禁毒宣传活动,将安全知识精准送达企业一线。

下一步,罗兰社区将继续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六走进”活动,持续守护社区的平安和谐,守好居民的安全底线。

李红 摄